

海 关 总 署  
交 通 运 输 部 文 件  
国 家 移 民 管 理 局

署岸发〔2018〕162号

---

海关总署 交通运输部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在全国口岸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标准版运输工具（船舶）申报系统的通知

各直属海关，各直属海事局，各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不含天津、上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改善口岸营商环境，现决定在全国水运口岸全面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标准版运输工具（船舶）申报系统（简称运输工具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备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业务经营资质的企业，可通过运输工具系统向所在地口岸联检单位进行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业务“一单多报”，口岸联检单位审批结果统一通过运输工具系统反馈企业。

二、凡通过运输工具系统进行申报和电子数据核放的国际航行船舶，除船员出入境证件、临时入境许可申请名单外，口岸联检单位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其他纸质单证（口岸疫情、运输工具登临检查等特殊情况除外），实现船舶进出境通关“最多跑一次”。

三、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实现电子数据申报和核放的，企业仍可按纸质申报方式，向口岸联检单位申请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业务。

四、支持地方创新口岸通关便利服务，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持续优化拓展运输工具系统功能，实现口岸执法与港航作业联动，推动引航港调业务全面无纸化。

五、积极配合地方口岸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推广方案，加强工作联系沟通，做好培训宣传，及时报送有关推广应用情况。2019

年1月1日起国际航行船舶统一通过运输工具系统进行申报。

特此通知。



(不予公开)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广东分署。  
本署：署领导(9)，监管司、通关业务司、科技司、信息中心、数据中心，  
存档。

---

海关总署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印发